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2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举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孙公司湖北合能燃气有限公司为补充其营运资金及代关联公司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拟向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业务，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为上述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实际控制人邓天洲先生、黄博先生为此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办理强制执行公证。本担保事项符合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且尚在该议案中规定的公司及各下属公司相互担保的贷款余额89.2458亿元额度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及各下属公司相互担保的贷款余额为512,150.50万元。相关合同尚未签署，待签署后将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9日